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进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981,442股，占公司股本的40.67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梅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36,4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9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财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叶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邹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伟鸿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瞿步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为常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管理的正常需求，保证公司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